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三) 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臺教師(二)字第1112602691J號函
- (四) 國立嘉義大學111年6月27日「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二、名額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3 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4 名，以上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名額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名），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師資生 3 名。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雙語師資生資格並審核通過後，始適用此一對象。

三、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 8,000 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
- (二) 獲獎師資生若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受獎年限為一年。
- (三) 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四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四、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

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五、申請資格

(一) 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以甄選師資培育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不含實習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限制：

1. 申請人於同一師資類科以申請一次為限。
2. 申請時，若身分同時具備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得同時提出申請。
3. 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 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 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五) 檢附證明：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送交師資培育中心。

(六)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經濟弱勢：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1)需檢附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2)申請時仍設籍於內政部當年度定義之偏遠地區者(詳見偏遠地區詳表)。

六、申請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17

時截止(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不接受 E-MAIL 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七、甄選項目及錄取方式

(一) 學業成績（50%）

(二) 書面審查（50%）：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

業表現。

- (三) 同分比序：若有考生同分，同分比較順序為 1.學業成績、2.書面審查。若學業成績、書面審查皆相同，則依 1.專業表現、2.志工服務(營隊服務)、3.生涯規劃、4.讀書計畫、5.自我介紹等項目分數，決定錄取順序。
- (四) 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若師資生同時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師獎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獎生，依師資培育學系錄取優先採計。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請參閱權利義務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學年度以____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申請人請勿填寫)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教育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成績須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總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總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教育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師資生 (申請雙語師資生資格經審核通過後，始適用此一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歷年成績單(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11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修習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雙語師資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中心 組長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自 我 介 紹

系 別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業學校	縣(市) 高中/高 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鄰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經 濟 狀 況	富有	小康	清寒	中低收入戶	志 趣	最喜愛之學科:				
						最不喜愛學科:				
	家庭每月收入:					元	專長:	嗜好:		

自我簡介——至多200個字

註:至少包含 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讀 書 計 畫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c.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2.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生涯規劃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近程（三、四年級）的計畫；b.中程（大學畢業後）的計畫；c.遠程（擔任教職後）的計畫。

2.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志 工 服 務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營隊服務紀錄：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務單位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服務內容</th> <th style="width: 20%;">服務日期</th> <th style="width: 20%;">服務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_____

註：1.內容：a.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服務內容概述；c.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享有每月8,000 元獎學金，須上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下學期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止。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班，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系所班級：

師培中心所屬班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